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龙柱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为关联方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达”）因业务发展需要，拟

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申请借款 4,0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不动产（不动产证号：鲁 2017 博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7 号）抵押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

公司同新美达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新美达公司以自有一条冷轧产线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魏龙柱、魏龙淮、魏龙峰、于学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王洪英与董事魏龙柱、魏龙淮、魏龙峰为表兄妹关系，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